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5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退出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533,809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7人。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33,809	3,533,809	2020年12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3,330,845股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202,964股合计3,533,80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自2020年10月2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款"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第二次解除限售安排:公司"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31,078.8万元增长率157.92%,增长率低于170%,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情形"第3项:"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应对当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离职"第1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刘延中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而离职,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3,330,845股(因2019年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股票回购数量由2,379,178股变为3,330,845股)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202,964股(因2019年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44,974股变为202,964股)合计3,533,80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7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295,16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共计1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33,80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141,555	-3,533,809	24,607,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2,573,474	0	972,573,474
股份合计	1,000,715,029	-3,533,809	997,181,2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数量、对象、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业武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权益变动方式: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尚纬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盛业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尚纬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尚纬股份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盛业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2319****047911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通讯方式	0833-259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尚纬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尚纬股份董事、总经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5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尚纬股份持股以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主要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公司治理,李广元先生决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盛业武先生代为行使,盛业武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0年1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广元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李广元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的表决权委托给盛业武先生代为行使,盛业武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67,56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56%)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公司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45,5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56%)对应的表决权。盛业武先生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9,3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69%。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与盛业武先生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先生决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盛业武先生代为行使,盛业武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盛业武

1、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包括其代理人)书面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2、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3、委托权利的变更或撤销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包括其代理人)有权随时对委托权利进行变更或撤销。

4、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李广元持有上市公司145,55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956%,其中139,481,000股已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义务披露人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上市公司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正常换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主体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增加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尚纬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尚纬股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属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不谋求尚纬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在本人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如有)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业武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业武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其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查询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业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直接持有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750,000股 变动比例:0.7213% (2)表决权委托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7,564,750股 变动比例:12.995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表决权委托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7,985,750股 变动比例:1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义务披露人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上市公司77,9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业武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沪港深优势,基金代码:007109)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12月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105118 网址:www.cc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4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12元,相对于当日1.03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13%。截至2020年12月7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0年第4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并自2020年12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